



Fwd: 你的財產被剝奪，你甘心嗎？
wl lee to: bc_06_16

25/08/2017 14:16

主旨：財產被變軍票，你甘心嗎？

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我是李慧玲, ID No. [REDACTED]. 由於1976年前象牙原料至今仍可進行國際貿易，引發大象被大量獵殺，立法要禁止買賣，竟包括我們1989年前合法擁有的雕刻品，半製成品，及碎料一起陪葬；兩者都持有CITES發出的許可證，都是死了多年大象的牙，為何優待外國商人可國際貿易，卻欺負象牙工匠不可。真是黑狗得食，白狗當災。

我1989年前累積了有合法擁有証的半製成品、厚切原料及碎料共500多公斤，這是我一生的心血和僅有的財產。它不能展覽，也不宜贈送。若不准本土買賣，象牙將會同軍票無異，價值歸零，晚年生活無依。

為何政府那麼「無賴」？違反基本法第6條和105條，強行限制,處理和剝奪我的私人財產而不作賠償。我誓要用盡一切方法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、維護尊嚴，取回公道。希望議員為我們講句公道話。